

中华财险湖南省商业性生猪综合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能繁母猪、育肥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猪只”）：

- （一）投保的猪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一年（含）以上；
- （二）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三）投保时能繁母猪在 8 月龄（含）以上 4 周岁（不含）以下，投保时育肥猪体重 15 公斤（不含）以上；
- （四）投保时，养殖场（户）育肥猪存栏数量 500 头（含）以上；
- （五）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不良，饲养管理正常，能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
- （六）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行洪、蓄洪区；
- （七）投保时，饲养场所位于当地政府部门划定的疫点和疫区以外。如若位于当地政府部门划定的疫点和疫区的，需经严格复养检测合格方可投保。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保险猪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三条 下列能繁母猪、育肥猪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饲养场所在蓄洪、行洪区内的；
- （二）未经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
- （三）不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猪只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疾病疫病、政府强制扑杀死亡的，每次保险事故时间内死亡数量超过根据数量免赔率计算的死亡免赔数量的部分，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每次保险事故时间、数量免赔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猪只进行政府强制扑杀必须通知保险人到场监督。

保险猪只因政府扑杀死亡的须县级以上政府出具的：

- （一）扑杀令；

(二) 封锁令；

(三) 扑杀原因证明以及政府转账记录或者盖有县级以上财政专用章的财政资金申请表。

三者择其一。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及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保险猪只未按免疫程序接种、病死猪只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 保险猪只摔跤、互斗、跑失、中毒、正常的淘汰、屠宰造成的损失；

(五) 保险猪只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死亡。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猪只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导致死亡；

(二) 保险猪只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养殖地点以外所发生的死亡或被捕杀；

(三) 体重在 15 公斤（含）以下的仔猪的死亡。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猪只保险金额根据不同类别分为能繁母猪和育肥猪两个档次，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每头保险猪只各项保险的保险金额总计最高不能超过其市场价格的 70%（即每头保险猪只政策性保险金额+每头保险猪只商业性保险金额≤每头保险猪只市场价格×70%）。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猪只数量按照以下两种方式预计，具体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1. 一年期投保的

可按投保时存栏能繁母猪数量乘以 20-25，也可按投保时实际存栏育肥猪数量乘以 2.3-2.5。

2. 半年期投保的

可按投保时存栏能繁母猪数量乘以 11-13，也可按投保时实际存栏育肥猪数量乘以 1.1-1.2。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能繁母猪保险期间为一年，育肥猪保险期间可分为一年和半年两种情况，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条 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为保险猪只的疾病观察期。

保险费

第十一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费率调整系数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猪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

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保险猪只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防疫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猪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猪只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猪只转让或外购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猪只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畜牧防疫部门出具的疾病死亡证明和无害化处理证明；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猪只死亡的，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一）保险能繁母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 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疾病疫病死亡的：

每次保险事故时间内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每次保险事故时间内死亡数量-保险数量×数量免赔率）

赔偿金额=Σ 每次保险事故时间内赔偿金额

2. 保险能繁母猪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计算赔偿金额时应首先扣除政府扑杀补贴金额和政策性保险赔偿金额。每头能繁母猪三项赔偿金额不超过 2000 元。

3. 对于政府强制扑杀的保险能繁母猪，若无法按照本条款第四条约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可提供扑杀现场照片及视频的：

每次保险事故时间内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70%）×（每次保险事故时间内死亡数量×80%-保险数量×数量免赔率）

赔偿金额=Σ 每次保险事故时间内赔偿金额

（二）保险育肥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按下表约定赔偿标准计算赔偿：

1. 可以确定保险育肥猪体重的：

每次保险事故时间内赔偿金额=Σ 每头保险金额×对应体重赔偿比例，赔偿猪只为实际死亡猪只超过免赔数量（保险数量×数量免赔率）的猪只。

赔偿金额=Σ 每次保险事故时间内赔偿金额

育肥猪不同体重赔偿比例

类别	体重	赔偿比例
育肥猪	80 公斤（不含）以上	100%
	50 公斤（不含）-80 公斤（含）	70%
	30 公斤（不含）-50 公斤（含）	40%
	15 公斤（不含）-30 公斤（含）	30%

注：计算赔偿时，死亡数量、体重数据以保险人认可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2. 无法确定保险育肥猪体重的：

每头赔偿金额=（事故发生时已起保天数/保险期间天数）×每头保险金额

每次保险事故时间内赔偿金额=每头赔偿金额×（每次保险事故时间内死亡数量-保险数量×数量免赔率）

赔偿金额=Σ 每次保险事故时间内赔偿金额

3. 保险育肥猪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计算赔偿金额时应首先扣除政府扑杀补贴金额和政策性保险赔偿金额。每头育肥猪三项赔偿金额不超过 1500 元×对应体重赔偿比例。

4. 对于政府强制扑杀的保险育肥猪，若无法按照本条款第四条约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可提供扑杀现场照片及视频的：

每次保险事故时间内赔偿金额=Σ 每头保险金额×70%×对应体重赔偿比例，赔偿猪只为实际死亡保险猪只的 80%超过免赔数量（保险数量×数量免赔率）的猪只。

赔偿金额=Σ 每次保险事故时间内赔偿金额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保险猪只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猪只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猪只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猪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

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猪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二）政府扑杀：是指发生大型疫情后，政府为控制疫情所执行的有效行为。